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委托协议书

委托人：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受托人：汉中海纳山河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订立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8 日

委托人（甲方）：汉中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

受托人（乙方）：汉中海纳山河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下列工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下列工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财政评审（预算审核）服务：

1、工程名称：汉中褒河智能物流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ABC区)预算审核采购项目

2、工程规模：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汉中市褒河物流园内，项目分为A、B、C地块，总建筑面积为115060.34m²。建筑主要功能为厂房、库房、综合办公楼、加工服务中心等。

3、服务内容：财政评审（预算审核）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负责向乙方提供本工程的施工图纸、设计变更、工程商洽记录等资料；

(2)负责协调有关单位配合乙方的造价咨询工作；

(3)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、工作进度进行监督检查；

(4)按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依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程序及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、

并对合法性负责;

(2)在工作过程中,有权对有关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,有权对工程进行现场勘察;

(3)遇不可抗力时,乙方不承担责任;

(4)授权与甲方联系的全权代表,负责造价咨询的全面工作。

姓名: 张红艳

电话: 18091629998

四、造价咨询收费金额及付款办法

(1)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中标金额365000.00元收取;

(2)本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146000.00元(中标金额的40%)为预付款,其余部分待造价咨询工作完成后,签发审核报告前一次结清。

五、本合同一式四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甲方、乙方各两份。

六、其它

(1)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乙方完成工作,甲方付清咨询服务费后自行失效。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任何一方终止合同,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合同金额双倍的违约金;

(2)甲方未按时支付乙方咨询服务费,应按未付款额每日千分之二承担违约金;

(3)本合同书执行过程中,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,协商不成时,由汉中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4)咨询服务费费用支付:

交付形式: 转账支票、银行电汇。

账户名称: 汉中海纳山河项目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账 号: 1036 8785 2545

开户银行: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中陕西理工大学支行

委托人(盖章):



受托人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



单位地址:

单位地址: 陕西省汉中市汉

台区七里街道办事处光辉社区 C1 区

A3 层 14 号商铺

联系电话:

联系电话: 0916-2618880

传 真:

传 真: